

附件 2:

半导体所“包干制”项目经费负面清单（试行）

一、普遍性禁止原则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
- （三）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

二、具体性禁止原则

（一）不得违反“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要求购置与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等，不得年底“突击花钱”。

（二）不得拆分设备、服务等采购合同，规避招投标、政府采购。

（三）不得利用关联业务以非公允合同条款等手段进行利益输送。

（四）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加工业务内容、工作量、单价等方式套取项目经费；不得委托不具备相关资质和条件的单位开展测试化验加工等业务。

（五）不得采用虚构事项、天数、人数等方式套取差旅费；不得重复报销已由其他单位承担的差旅费或重复领取相关补助；不得擅自提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

（六）不得借会议名义或虚构会议的方式设立“小金库”、变

相报销接待费；不得通过虚列参会人员、天数等方式提高会议费标准；不得列支旅游景点门票、纪念品等费用。

（七）不得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天数等套取出国（境）经费；不得未经审批购买外航机票、提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延长在国（境）外期限、变更路线或地点；不得从事与出访任务无关的其他活动。

（八）不得通过虚构劳务合同、人员名单等方式套取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专家咨询费给参与本项目研究及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超标准支付专家咨询费；不得列支应由教育经费承担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和论文答辩费。

（九）不得违反院及研究所绩效工资管理或“包干制”绩效支出管理规定，违规发放绩效奖励和“津补贴”。

（十）不得列支公务接待费、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项目经费；不得自报自批、授权特定关系人（配偶、父母、子女等）审批支出事项。

三、特殊性禁止原则

对中科院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财政专项安排的基础前沿科学重点部署项目，不得分摊研究所公共管理和日常运行费用（包括管理费、科研用房房租、取暖费等）。